附件 1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3 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为规范、透明、高效贯彻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由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

具体免税工作由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负责。

第四条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 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以上有关定义见附件1-1。

第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认定申报时间以市商务局公布时间为准。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认定需通过广东省政务网申报，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表（附件1-2）。

（二)非独立法人类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附件1-3);

（三）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4）;

（四）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附件1-5-1）;

（五）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附件1-5-2）;

（六）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1-6），并提供一年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用工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等）;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附件1-7）;

（八）申报承诺书（附件1-8）;

（九）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条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通过广东省政务网报深圳市商务局初审，初审通过，正式受理。

（二）初审。深圳市商务局可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考察，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研发投入、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设备投入及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税金等情况。

（三）审核。深圳市商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等部门举行联审会议，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报告进行审核，并牵头召开会议。联审会议审核通过的，由深圳市商务局根据会议决定草拟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各部门自收到会签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并盖公章;审核不通过的，由深圳市商务局根据会议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深圳市商务局根据联审会议纪要将审核通过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在深圳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

（五）公布。公示结束后，深圳市商务局在其门户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布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及批次。并将核定结果函告深圳海关，抄送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并报商务部备案。

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

第八条 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情

形发生后及时申请确认免税进口设备资格是否继续有效。变更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实施办法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

第九条 第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第十条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向深圳海关申请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附件 1-7），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仅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向深圳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1

有关名词定义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附件 1-2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编码：

<table>
<tr><td>研发中心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 colspan="2">设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研发中心性质</td><td colspan="5">□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研发领域（可多选）</td><td colspan="5">□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汽车□化工□农业□软件开发□专用设备□轻工□其他</td></tr>
<tr><td>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万美元）</td><td></td><td colspan="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已缴税金（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采购进口设备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累计采购设备原值（万元）</td><td>国产设备</td><td colspan="4"></td></tr>
<tr><td>进口设备</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td><td>□ 通过
□ 未通过</td></tr>
<tr><td>各部门签字</td><td>商务</td><td>财政</td><td>海关</td><td colspan="2">税务</td></tr>
</table>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金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财关税〔2021〕24 号文附件 2 中定义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1-3

非独立法人类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

一、已经购置的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万元人民币		
二、已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万元人民币		
总计　　万元人民币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附件 1-4

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年度 累计发生额 科目　　（万元）		年	年	小计
一、研发活动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材料				
2.燃料				
3.动力费用				
二、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和外聘人员费用				
1.工资、薪金				
2.津贴、补贴				
3.奖金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	国产设备			
	进口设备			
四、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它费用				
1.新产品设计费				
2. 技术图书资料费				
3. 资料翻译费				
4. 水电费				
5. 会议费				

6、差旅费			
7、研发人员培训费			
8、专家咨询费			
9、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 验收费			
10、			
11、			
小计			总计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按前述要求纵向补充表格。

附件 1-5-1

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一）已经购置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已经购置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一）年底前购置到位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小计部分总和）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符合财关税〔2021〕24 号文附件 2 中定义的设备类别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 1-5-2

购置进口设备承诺函

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本公司在此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_____（外资研发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注：1、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符合财关税〔2021〕24 号文附件 2 中定义的设备类别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 1-6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专职研发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1				
2				
3				
（共计员工　名）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附件 1-7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table>
<tr><td rowspan="2">纳税人名称</td><td rowspan="2"></td><td>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企业海关代码</td><td></td></tr>
<tr><td>申报进口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td><td colspan="3">海关报关单（编号： _____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元。</td></tr>
<tr><td>进项税额抵扣情况</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申报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年 月 日